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219號

原　　告　唐聖傑

被　　告　林映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513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5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5頁），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減縮，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前不久之某日、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

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屏東縣○○鄉○○○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29日許，先以影視網站YOUTUBE廣告吸引原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並透過LINE向其佯稱：加入「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13年5月27日下午1時1分許，匯款33,750元至系爭帳戶內，並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下稱系爭犯行），致原告受有33,750元之損害。

㈡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9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訴之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不同意原告之請求，另就系爭刑事案件部分沒有意見，但刑事庭法官沒有查就判刑把伊抓去關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

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有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核閱無誤，至於被告雖為上揭辯解，惟被告所為系爭犯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並以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定被告觸犯上揭罪名等情，業據本院於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理由認定甚詳，被告就其上開辯解，並未另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況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衡情應可預見其任意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使用，且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罪，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採信，被告之辯解，不足為採。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業已觸犯上揭罪名，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33,750元，則被告所為系爭犯行，自屬原告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等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750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

之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魏慧夷